

法学知识丛书

民事诉讼法新解

易坤龙 余金旺 覃泽宇 主编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新解

易坤龙 余金旺 覃泽宇 主编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湘] 新登字010号

民事诉讼法新解

易坤龙 余金旺 覃泽宇 主编

责任编辑：李 中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望城县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字数：230千字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 7—81020—660—5/D·035

定价：7.5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生产厂家联系解决

民事诉讼法新解

主 编 易坤龙 余金旺 覃泽宇

副主编 吴真文 许 志 王映晖
胡振全 魏敏

撰稿人 (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易坤龙 汪觉恒 余金旺
覃泽宇 姚沫华 胡振全
邓代红 魏 敏 吴真文
郭林卡 许 志 王映晖
成凤明 欧相富 刘素芝

序

民事诉讼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我国从1982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民事、经济案件的审判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情况。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新的民事诉讼法对原来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作了补充、修改，它是一部体系更为完备、更加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典。

为了深入开展民事诉讼法的学习与宣传，有力推动这部法典的贯彻实施，武汉大学法学院青年学者易坤龙、余金旺、邓代红、王映辉、吴真文等同志撰写了《民事诉讼法新解》一书。这几位青年作者曾经从事数年律师、审判和教学科研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在民事诉讼法讨论修订过程中，他们曾同参与讨论修订的专家学者进行探讨，从而获得国内许多知名专家学者的指导，也获得了较为充分的第一手材料，为《新解》一书的撰写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在该书的撰写过程中，曾得到武汉大学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主任、著名的诉讼法专家杨连峰副教授的指导，从而使《新解》一书的体系更为完整，内容更加准确。

《民事诉讼法新解》具有以下特点和优点：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了逐条解释，并分编分章作了说明，既便于读者掌握民事诉讼法的整个体系，又能增强读者对条文的

理解和记忆。它对民事诉讼法中新增的和修改的部分作了重点阐述。其中对广大人民群众较为陌生的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说明更详细，使读者对增订的条文能有较深入的了解。它在解释条文时，运用了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结合了我国的司法实践，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使读者对整体的民事诉讼法及其各个条款的立法精神能够正确地理解。

《民事诉讼法新解》是一部实用性很强的著作，我相信它将成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教学科研人员和其他的广大干部群众的良师益友，它的出版，将对推动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起积极作用。特为之作序。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何华辉
博士研究生导师

1993年5月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五章 管辖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第二十八章 仲裁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立法根据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有两个：一是宪法；二是立足于中国的实际，并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历史经验。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民事诉讼法是宪法的子法。子法的制定，必须以母法为根据。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有两层含义：

第一，宪法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制定的。民事诉讼法要贯彻宪法的精神，就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切实可行的法律条文，以适应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宪法规定的司法制度、审判原则和公民的权利义务,以及其它有关规定,是制定民事诉讼法的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只能对宪法的有关规定,加以具体化,不能有冲突。在应用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时,也必须把握宪法的原则精神,在宪法原则精神的指引下,贯彻民事诉讼法的各种规定。

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我国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法制定的事实根据。长期以来,尤为重要的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比如,长期坚持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民事审判工作方针,采取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等等。这些都是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好制度。这些经验,为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提供了主要的事实依据。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民事诉讼法是我国审判工作实践经验的结晶。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规定。

合民事訴訟是程序法，它的任務是：保障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力。

民事訴訟權利，是指民事訴訟當事人在進行訴訟活動中，實施一定訴訟行為所享有的權利。民事訴訟當事人享受的主要訴訟權利主要是：提起訴訟，有權委託代理人，申請回避權，有權進行辯論，有權請求調解，提出反訴等權利。當事人的訴訟權利是民主權利在訴訟中的具體體現，人民法院必須依法予以保護。這樣才有利於查清案件事實，分清是非責任，正確適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保證人民法院正確、合法、及時地審判民事案件。

人民法院審判民事案件，是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也就是說，要使案件正確地得到解決，必須查明事實，分清事實，正確地適用法律，嚴格按訴訟程序這一“操作規程”進行“操作”和“立案”。否則就可能使案件辦錯，出現違反“操作規程”的“廢品”和“次品”。
查明案件的事實是正確處理案件的基礎，也是分清是非，正確地適用法律的前提。事實不清，往往是造成案件錯誤處理的一個重要原因。民事糾紛是人民內部的是非問題，對於這些問題，應明辨是非，曲直分清，旗幟鮮明地確認權利應當歸誰享有，義務應當歸誰承擔。
正確適用法律是指人民法院嚴格依法辦案。所謂“依法”，就是要正確地懷實體法，又要正確地依程序法。審判民事案件，要做到及時，要有明確的時間觀念，各項訴訟行為要在法定的期間內進行和完成，對案件不能久調不解，久拖不決。

（三）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民事訴訟法是保證人民法院正確地行使審判權，通過審判解決當事人之間的爭議，確認當事人之間的民事權利、義務關

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所以，它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司法手段。凡是合法的民事权益受到了侵害，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得到保护和解决；凡是非法侵犯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依法受到制裁。

(四)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民事诉讼法担负这一任务，是从两方面发挥作用的：一是法的本身明确规定了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教育公民严格依照法律办事，以法律为准则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地行使权利，自觉地履行义务。二是通过审判活动，用生动活泼的具体事例，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倡导社会主义精神的新风尚。

(五)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要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繁荣和富强，除了要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以外，还需要有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民事诉讼法在这方面的作用也是十分明显的。例如宣告失踪人死亡，民事诉讼法就适应了社会生活的需要。因为一个公民长期无音讯，就会发生一系列的法律问题需要解决：他的财产如何处理？依靠他生活的人怎么办？他和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如何解决？这些都需要人民法院对该公民的生存死亡依法作出决定。因此，民事诉讼法对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的事理程序作了明确而又具体的规定。认真“操作”这一程序，正确解决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对于保护有关人员的民事权利和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秩序，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

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民事起诉权的规定。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本条作了简明的规定。主要是：

(一)从民事诉讼主体说，原告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他(它)的民事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益——受到侵犯或与别人发生了争议。被告是侵犯了原告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从法律关系说，可以提起民事诉讼的是公民之间、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而引起的争议。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物质资料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不是有直接经济内涵的社会关系。

上述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发生争议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时，其各自或相互之间的争议必须具有民事性质，人民法院才予以受理，否则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另外，“适用本法的规定”就是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时，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后面的条文中规定起诉与受理的条件、期限以及法院应予以告知的情况等，这些都是提起诉讼时应当遵守的。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律。凡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无论是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一律适用本法。后者是国家主权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它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对人的效力，即任何人、任何企业和组织，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

（二）对空间的效力，也就是说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一切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

（三）对时间的效力，即在民事诉讼法生效后，至本法废止前，发生效力。我国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起开始生效，此后发生的民事诉讼行为，一律依照本法的规定进行。

（四）对事的效力，即对民事诉讼法适用审理的案件范围；民法、婚姻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经济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以及其他社会关系；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都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审理。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释义〕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时享受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的一般规定。

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必须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才能保护自己的实体权利；同时也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才能保障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平等、各国人民友好往来的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一视同仁。这些民事诉讼主体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我国民事诉讼主体一样，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承担同样的诉讼义务，以保护他们的民事权利，保障涉外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涉外民事诉讼中实行对等原则的规定。

在国际关系中，各个国家都是平等的。如果一个国家限制另一个国家公民、企业组织的民事权利时，后一个国家就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等地限制前一个国家的公民、企业、组织的民事权利，这就叫对等原则。对等原则主要是在诉讼权利方面适用，有时也可以适用于诉讼义务方面。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一贯信守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同意的国际惯例。在民事诉讼中，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和它本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对待的，我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亦应同等对待；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民事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给予相应的限制。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释义〕 本条规定了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即宪法赋予人民法院审判权。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的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审判权是国家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而言，是行使国家主权。外国人、外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由人民法院统一审理，任何国家都无权干涉我们国家的主权。对内而言，是根据国家机关职权分工的原则，民事案件只能由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其他任何机关组织都无权审理，以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二）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必须依照法律规定，不得独立于法律之外。

（三）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人民法院依